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783 號 委員提案第 1909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俊佺、蘇震清、莊瑞雄、吳思瑤、吳琪銘、江永昌、賴瑞隆等 31 人，為提昇規費收費基準成本資料之透明性，俾滿足人民知的權利，爰提出規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查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以提昇規費收費基準之透明性，惟行政機關之成本資料是否對外公開，各機關作法不一，為使各界更清楚明瞭規費收費基準訂定或調整過程中金額估算方式，爰增列第三項。

提案人：李俊佺	蘇震清	莊瑞雄	吳思瑤	吳琪銘
江永昌	賴瑞隆			
連署人：李昆澤	劉建國	何欣純	吳焜裕	李應元
林靜儀	蘇治芬	姚文智	徐國勇	蔡易餘
尤美女	呂孫綾	林俊憲	周春米	陳賴素美
蕭美琴	Kolas Yotaka		王榮璋	洪宗熠
陳明文	蔡適應	王定宇	黃秀芳	顧立雄

規費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p> <p>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p> <p>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p> <p>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p> <p><u>第一項之成本資料，於收費基準訂定或調整時應併同上網公開。</u></p>	<p>第十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p> <p>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p> <p>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p> <p>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p>	<p>查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以提昇規費收費基準之透明性，惟行政機關之成本資料是否對外公開，各機關作法不一，為使各界更清楚明瞭規費收費基準訂定或調整過程中金額估算方式，爰增列第三項。</p>